锦江区街道残疾人证工作指南（暂行）

一、新办证

办理基本流程：

申请（申请人提交：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、3张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照、申请表、评定表。智力类、精神类和未成年人须同时提交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。）

 ↓

窗口受理申请（街道确认申请资料，一次性**书面告知**指定的首评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评定时间）

 ↓

 评残（首评机构）

 ↓

 公示（残情评定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在社区公示五个工作日。**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**。）

 ↓

办证工作平台操作（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办证工作平台）

 ↓

 报送（街道将申请材料和公示情况、公示结果报区残联）

 ↓

 审核（区残联）

 ↓

 制证（区残联）

 ↓

 领证发放（街道送达残疾人）

二、挂失补办
 1、申请人提交：遗失作废声明、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照1张。

2、街道确认申请材料，报送区残联。

三、残损换新

1、申请人提交：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照1张、原残疾人证。

2、街道确认申请材料，报送区残联。

3、街道领取残疾人证送达残疾人。

四、迁移

（一）迁入

1、申请人提交：迁移申请**、**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迁移证明材料复印件、**原户口所在地区（县）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原件并盖鲜章**、**残疾人证申请表和评定表原件（原户口所在地区（县）残联盖鲜章）**（成都市内迁移无原件的，可提供复印件加盖迁出地区（县）残联鲜章）、**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照（1张）。**

2、成都市以外迁入，无申请表原件和评定表原件的，应要求其重新进行残情评定。重新残情评定不符合办证条件的人员，申请不予受理。

3、街道**确认申请材料**，报送区残联。

4、街道领取残疾人证送达残疾人。

 （二）迁出

1、申请人提交：迁移申请、公安机关户籍迁移证明材料复印件、残疾人证。

2、街道将以上材料和街道存档的申请表和评定表报送区残联。

3、区残联办理迁出后，街道将区残联开具的迁移证明、区残联签字盖章的申请表和评定表交给申请人。

五、注销

（一）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人员，分管领导签字办事处盖章后及时报送区残联。

（二）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及未成年的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

1、申请人提交：注销申请书、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材料（智力精神及未成年的监护人提出申请的提供）、残疾人证。

注销申请书要当场书写，留有残疾人本人和监护人的签字和手印。街道做好视频录像。残疾人本人和监护人要与申请书一起拍照，照片要求清晰，看得清人像和申请书的内容。

2、街道留存视频和照片，照片彩色打印件和相关材料一起报送区残联。

（三）残疾人证注销后，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理残疾人证。

六、变更

（一）申请人提交：书面申请、新的评定表（残疾类别变更、等级变更的提供）、公示及结果（残疾类别变更、等级变更的提供）、社区和街道同意变更原件（监护人变更的提供）、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照1张。

（二）残疾类别变更和等级变更的，重新进行残疾评定，原则上距上次评定时间不少于半年。

（三）街道确认申请材料，报送区残联。

 （四）街道领取残疾人证送达残疾人。

注：1、区残联审核批准期限为十个工作日。2、申请人对残情评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街道书面申请市级复评，街道报送区残联，区残联呈报市残联，市残联组织复评。对复评仍有异议，经市残联同意组织专家委员会终评。3、关注办证平台中的办理进度，及时领取残疾人证送达残疾人。

七、复议

申请人对残情评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街道书面申请市级复评，街道报送区残联，区残联呈报市残联，市残联组织复评。对复评仍有异议，经市残联同意组织专家委员会终评。